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忻交发〔2023〕18号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办公会议 会前学法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办公会议会前学法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2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印发

共印 25 份

忻州市交通运输局

局长办公会议会前学法制度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表率作用，增强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推动发展的能力，深入开展“三位一体”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办公会议会前学法制度（简称“会前学法制度”）。

第二条 会前学法制度，坚持与我局中心工作相结合，与研究解决法治重点、热点问题相结合，与参会部门工作职责相结合，强化学习的指导性、针对性。

第三条 参加会前学法的领导干部范围是局长办公会议组成人员及列席人员。

第四条 会前学法的重点内容：

（一）党的二十大及历届党代会关于全面依法治国、建设法治中国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论述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、依法治市委员会（办公室）召开的有关法治建设的重要会议精神；

（二）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实施依法治国方略、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；

(三) 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与党政工作密切相关和履行职责所需的各领域专业法律知识;

(四) 与依法行政密切相关的行政、刑事、民事、经济法律法规;

(五) 保密、廉政、防止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;

(六) 国家和省、市新颁布新修订实施的法律、法规。

第五条 局长办公会议组织集体学习法律, 主要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等方式进行。会前学法根据工作需要和法律立改废等情况适时开展, 专题学法与中心组学习合并安排, 每年不少于4次。

第六条 局长办公会议会前学法的组织工作由局办公室落实, 学法计划由政策法规科牵头、其他科室配合。

第七条 列入会前学法计划中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 原则上由执行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科室负责人或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讲法和解读任务, 也可根据实际需要, 邀请法律专家、学者或经验丰富的实践工作者到会讲法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统计

单位名称				组织机 构代码		
人员编制数		实有 人员数		车辆 编制数		
电费	千瓦					
	元					
水费	立方米					
	元					
天然 气	立方					
	元					
汽油	吨					
	元					
热力	平方米					
	元					

